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2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¹

还欢迎顺利完成了 2011 年 9 月 6 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高级别协商会议所批准的路线图; 随后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 Garowe 会议和实施了 Galkayo 原则, 包括前总理 Abdiweli Mohamed Ali 及其“救国政府”发挥的关键作用, 标志着在索马里建立一种突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更加稳定的治理系统的道路上的里程碑,

进一步欢迎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召开了国家制宪大会, 并且在会上通过了《索马里临时宪法》,

¹ 文件 S/2012/643。

欢迎传统长老和技术挑选委员会在批准议会成员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欢迎建立了新的索马里联邦议会，同时对关于在挑选过程中发生恐吓和腐败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

还欢迎在议会中女议员人数有所增加，但是遗憾的是：没有能够达到关于妇女人数至少占议员总数 30%的要求；强调指出必须增强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但是不限于)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

进一步欢迎区域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过渡时期的作用，

欢迎在索马里境内具有历史意义的政治事态发展：终于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选举了 Hassan Sheikh Mohamud 为该国的新总统，从而标志着 12 年的过渡时期的结束，

承认索马里利益攸关方为争取稳定与和解、包括保护平民和人权所做的努力，从而为宪政秩序以及有代表性、包容各方和负责的政府体制奠定了基础，

还承认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尤其是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做出的承诺和努力，又承认包括本区域各国在内的特派团派遣国为支持实现安全、和解与稳定所做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为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而做出的努力，

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行动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包括特派团于 2011 年认可间接交火的政策，鼓励特派团在这一方面继续努力，并鼓励非洲联盟支持特派团努力增加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及其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²

还欢迎前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方当局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并鼓励索马里政府在这一方面继续努力，

进一步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并且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机构以及各成员国支持实施载于索马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文件的人权路线图，

承认索马里在人权领域需要长期的国际支持，

深感关切的是，尤其是在索马里的冲突地区或过渡地区，冲突各方继续对儿童进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和虐待，包括非法使用和招募儿童兵，并对持续有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感到关切，

² 文件 A/HRC/21/61。

注意到在索马里政治进程中漫长的过渡时期已经结束，促请迅速建立代议制政府，实施早已制定的过渡路线图，拟定旨在确定过渡时期后优先目标的方案，改组索马里安全部队以及加强法治和公共服务，

重申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2012)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从事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

1.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2. 强烈谴责 2012 年 9 月 12 日针对新总统和来访的肯尼亚外交部长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青年党已经对此承担责任)；
3. 还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严重和蓄意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青年党及其分支机构的这类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行为；
4. 对记者索马里境内不断受到攻击深表关切，促请所有各方不要对记者故意实施暴力和骚扰，尊重言论自由；
5. 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强调保护、尊重和履行人权，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是索马里政治领导人合法性的必要条件；
7. 吁请索马里政府确保将人权履约机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文书和制度，并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迅速落实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研究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² 并促请成员国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支持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当局为此做出的努力；
9. 促请索马里政府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
10. 鼓励非洲联盟和特派团加强努力，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吁请各成员国支持这种重要努力，又鼓励非洲联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特派团加强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支持其保护平民，同时注意到，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的，援助活动应考虑到这种联系；
11. 谴责虐待儿童，促请所有各方结束对儿童的虐待和侵害，尤其要求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促请索马里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促请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青年党，立即停止侵犯儿童的权利和不阻碍政府在这一方面的重要努力；欢迎前过渡联邦政府努力与联合国一起最后完成关于停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立即签署和执行这一计划；吁请政府、联合国有关实

体和其他各方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确保各成员国为这些重要努力提供充足资源；

12. 对妇女在索马里境内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侵害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害行为追究责任；

13. 吁请索马里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并结束对她们的虐待、停止侵犯她们人权，尤其是性暴力的行为，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犯行为追究责任；促请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青年党，立即停止侵犯妇女的权利，其中包括同“外国圣战分子”的强迫婚姻和早婚；并吁请索马里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进程和政治进程；同时吁请各成员国支持这些重要努力；

14. 赞扬成员国提供了慷慨的教育援助，包括为索马里记者提供培训方案，使其在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为增进人权开展的宣传运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15.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地方当局，除其他外，寻求区域机构提供具体和及时的援助，以便改革索马里司法系统，在国内挑选法官并加强其能力，要特别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一方面吁请各成员国提供援助；

16. 决定加强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索马里政府及地方当局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加强人权制度，包括在过渡后时期以及必须完成的其他关键的过渡任务中提供支持，并就索马里境内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向政府提出建议；

17. 促请特别程序系统和专题任务负责人与索马里问题独立专家进行全面接触和协调；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9.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